

证券代码：873813

证券简称：大洋泊车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0,954,200.00 元，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73.32%，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80.46%，本次预计分配的现金红利超过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的 50%，公司就本次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说明如下：

从生产经营情况来看，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目前业务产线成熟，近期无大额资产购置、投建及投资安排。后续公司拟根据自有资金情况，稳步推进日常生产经营计划。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产充足，拥有较好的外部融资渠道。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59,753,192.28 元，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资产负债水平合理，能满足生产经营所需。预计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现金分红方案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0,901,450.3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859,625.6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97,51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97,51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

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0,954,2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